平顶山市司法局

2018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总结

平顶山市司法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按照《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18年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报送及年度报告编制发布工作的通知》要求,全力做好本年度政务公开实施、政务服务等工作，增强工作透明度，加强民主监督，密切与人民群众联系，进一步规范政务公开内容，创新政务公开形式，强化政务公开成果，切实推进司法行政工作的有效开展。现将2018年度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汇报如下：

一、积极推进重点领域信息的主动公开

我局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凡属于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利益、社会关切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积极、主动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积极推进法律服务信息公开

着力构建鹰城掌上12348微信公众服务平台，实现了全市1941个法律服务机构、5741名法律服务人员的信息公开，满足了群众“法律淘宝”需求，有4500余人关注了12348微信公众号，浏览量达到3.5万次。打造了法律服务“升级版”。

（二）积极推进法治宣传信息公开

今年以来，我市司法行政系统在省级以上指定媒体共发稿162篇。其中，在《光明日报》发稿2篇；在《法制日报》2篇，头版头题发稿1篇；在《河南日报》发稿2篇；在《河南电视台》播出3期；在《河南法制报》50篇，头版发稿2篇；《大河报》4篇；在《河南司法行政在线》发稿12篇；在省级以上网络媒体发稿800余篇。加强法治文化建设，举举办“鹰城法治公益大讲堂”26期，让法治常识和法律意识走进大街小巷每家每户。

（三）积极推进法律援助信息公开

深入推进法律援助业务公开，借助鹰城掌上12348微信公众平台，公示法律援助机构和工作人员的办公地址、通讯方式等信息，并在平台上新增法律援助申请表、受援人家庭经济困难证明表、授权委托书等文书，以方便申请人下载使用，减少中间跑路环节，基本实现“一次性办妥”服务。

（四）积极推进国家司法考试信息公开

在平顶山普法网站发布《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工作规则》、《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应试规则》、《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监考规则》、《平顶山市司法局关于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公告》等，向社会告知2018年国家司法考试具体事宜。

（五）积极推进人民陪审员选任信息公开

我局会同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公安局等单位代表，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等人员的监督下，在市公安局治安和出入境管理支队会议室现场，按照本届应选人民陪审员1670名的30倍随机抽选全市人民陪审员候选人50100名，现已公示拟任命人民陪审员878名。

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市司法局严格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工作，逐步形成由局办公室负责受理，各相关科室具体办理，分管领导负责审核，办公室负责发布信息公开办理流程，确保每项申请都有人管、有人办，努力提升依申请公开服务能力，不断满足人民群众的特殊信息需求。

2018年我局未收到公民个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没有发生因未按照规定公开而被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我局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主要包括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及其他不宜公开的信息。

2018年我局没有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收取任何费用。

2018年我局没有因政府信息公开引发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

2018年我局未收到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相关有效举报或投诉。

三、主动回应社会关切与重要政策解读的情况

加强对政府信息的解读和回应工作，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量。在司法考试报名期间，组织专人，利用专线，向考生提供政策咨询、问题解答等服务，并重点对社会和考生关心的放宽报名学历条件地区政策、法律专科专业范围、试题与参考答案及异议等方面的问题予以解读、回应。

全省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动员部署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后，我市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迅速启动，各县市区司法局积极行动，广泛宣传，向群众解读政策，做好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

四、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为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我局组织4名同志参与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其中专职人员1名，兼职人员3名。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1个，在局办公室。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2019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打算

2018年，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与新时代司法行政工作的发展要求相比，存在政务信息公开不够及时，公开内容不够全面，公开形式不够丰富等不足，仍有很大的改进空间。

下一步，我局主要从以下三个方面着手：一是按照省司法厅关于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要求，加强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功能建设，划分工作区域，配齐办公设施，建立相关工作制度、工作程序、工作规范和评估标准，公开办事流程，实现一站式便民化服务。二是以信息化为抓手，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通过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形式发布办事指南，实现与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同源发布、同步更新，力争将办事流程做到最优，效率提到最高。三是将政务公开与“一次办妥”、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七五”普法、队伍建设等重点工作结合起来，通过开设专栏、增设版面等方式，高频率、多渠道地主动公开各领域的政府信息。

2019年1月7日